

高雄市政府113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至113年12月止

抽換

表4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類別	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 金額	有無涉及 財物或勞 務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 填列，如採公開招標， 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	是	否
	合計				418千元			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水漾端午綠愛心慶端午暨水資源宣導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度水資源計畫-補助高雄市杉林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-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使用及空間維修	高雄市杉林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43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區內活動中心維護-補助合心社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做為活動中心後用及空間維修	高雄市杉林區合心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5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杉林社區	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小愛小林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教育室暨慶祝中秋節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合心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教育室暨慶祝中秋節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上平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木梓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水資源計畫-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-萬農社區-教育室暨重陽節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集來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總)-杉林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室暨重陽敬老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總)-月美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室暨中秋耶誕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杉林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總)-月眉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室暨重陽敬老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總)-金興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金興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總)-上平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室暨共下米香電影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上平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總)-新庄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活動計畫	高雄市杉林區新庄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本區各社區辦理水資源教育活動(總)-新和社區-113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暨重陽敬老活動	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20	無		V	
公務預算-當年度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113年度水資源計畫-社會課-補助區內活動中心推廣-月美社區	高雄市杉林區月美社區發展協會	高雄市杉林區公所	45	無		V	

員林筱甯

承辦單位

**社會課
長 林靜芳**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會計室

**會計室主任
陸長慧**

機關首長

**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蕭見益(印)**

一、本表填報範圍包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於113年度執行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、「捐助國內團體」明細(係留款於113年度執行亦須填入)。
各機關填報金額合計應與該用途別科目決算數相符，主計總處將抽查與會計系統、CGSS系統之一致性，並列入一般性考核評分。
請謹慎填報。

二、「工作計畫科目名稱」公務預算填至工作計畫；政事型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額表)3級4碼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
三、主辦機關請填機關名稱，附屬單位預算請加註基金名稱【例如，教育局(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)、社會局(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)等】。

四、表內『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』請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，第五點-(五)-4，所列規定判定。

五、金額請四捨五入填至千元，勿以小數點表示。例如：執行金額為20,666元，請於欄位直接填入“21”，勿填20.666，以利主計處彙整。

六、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直接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，應該填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